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其進進行供股之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2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已獲豁免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2024年2月26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訂約方口頭互相同意將最後終止時限延長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